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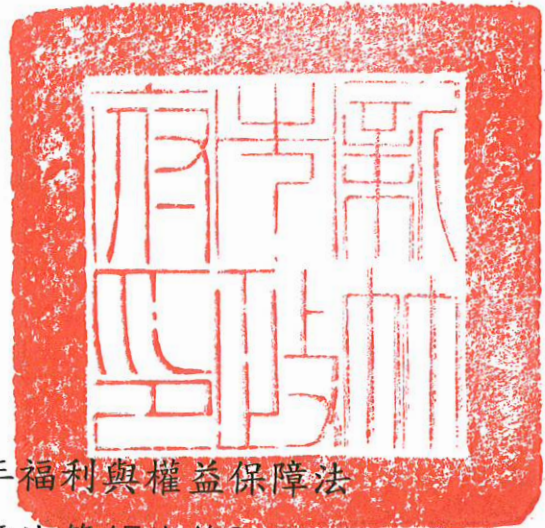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6015720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張為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張為德任負責人之吸引力卡拉OK（商號名稱：吸引力餐飲店，地址：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393號4樓）其從業人員容留未滿18歲之少年楊○齊，經本市警察局二分局文華派出所106年7月25日20時許臨檢查獲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實明確，本府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市長 林智堅